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4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(二) 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

(三)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
(四)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建先生主持。

(五)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